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我们一致认为：

- 1、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经过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同意提名叶晓彬、刘品、李强、李朋、雷以平五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剑华、钟兵新、沈友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4、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此次独立董事的薪酬调整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

平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有助提升独立董事勤勉职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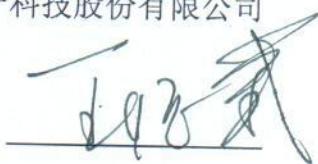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2018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